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雲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## 附表

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票股數 |
|---|---|---|
| 82-NX-00004176-2 | 1 | 151 |
| 83-NX-00005045-3 | 1 | 70 |
| 83-NX-00005827-2 | 1 | 33 |
| 84-NX-00006724-6 | 1 | 100 |
| 80-ND-00024975-7 | 1 | 1,000 |
| 合計: | 5 | 1,354 |